彰化縣政府106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年度施政計畫

經105年12月29日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屆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

壹、施政重點

本縣女性人口截至104年12月底為630,511人，佔104年縣內人口數量（1,289,072人）約49%。在財政資源有限的狀況下，本府以「建設大彰化 福利好彰化」為施政主軸，進而提供婦女一個安心、安全的生活環境，朝向保障經濟安全、維護人身安全、建構性別平等無歧視的願景前進，讓婦女在社會與家庭之間取得平衡之際，能有更多機會展現潛能、發揮長才，並為社會國家貢獻己力。本府針對婦女福利政策以個人及家庭作全方位考量，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縣長施政理念，結合縣府團隊及民間單位的力量，提供深具前瞻性、多元性、創新性的各項福利服務，故研擬106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貳、施政目標與內涵

一、就業經濟及福利

（一）基本原則：

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協助消除婦女就業障礙，保障婦女就業及創業機會，提供就業及勞動資訊、法令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培力婦女職能及第二專長，並關注農漁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原住民婦女、新移民婦女、受暴婦女、弱勢青少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之就業困境，提供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等各項福利服務。消除職場性騷擾及就業歧視，並落實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及申訴管道，增加勞動檢查及專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教育訓練，加強一般企業

主對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及認知，規劃職場性別友善措施，表彰性別友善企業。

（二）辦理單位：勞工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衛生局

（三）施政目標與內涵：

1.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

(1)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消除不同性別者職場就業障礙，營造友善、尊重性別平等就業環境。

(2)鼓勵企業落實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並提供各項托兒、哺乳設施及保障婦女夜間工作安全。

(3)針對不同性別者應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及避免就業歧視，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

(4)減少性別薪資落差與性別職業隔離現象，並研提解決方案及措施。

2. 協助不同性別群體及弱勢婦女就業輔導

(1)提供弱勢及中高齡婦女就業諮詢輔導服務，解決其取得就業資源、資訊不易的問題。

(2)建構企業、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合作聯繫網絡，提供相關資源，以開創不同性別群體及弱勢婦女就業機會。

(3)鼓勵民間單位籌組合作社，開發行銷通路的共同場所與機會，開發婦女工作機會。

(4)結合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職業興趣探索調查及

潛能開發，引導建立正確的職涯觀念，避免女性特質職種之迷思。

(5)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婦女可近性及在地化之職訓及就業資源，規劃適合婦女的訓練職類，考慮城鄉近便性，並協助輔導考取職業證照

(6)辦理婦女就業促進宣導及提供輔導措施，協助婦女順利職場就業。

(7)提供特定對象相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福利支援。

3. 建立多元管道，輔導女性創業，以促進女性創業能力之延伸與發展

(1)針對女性之微型創業需求提供創業諮詢輔導。

(2)開辦女性創業職訓班。

(3)加強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婦女科技資訊能力建構。

4. 推動彈性工時制度，回應女性勞動參與之特性

(1)推廣平衡家庭與工作之觀念及規劃相關措施，例如彈性上下班、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

(2)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女性勞工權益。

5. 強化家庭支持體系，避免女性提早退出勞動市場

(1)針對就業之職業婦女需求，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建構社區化照顧網絡。

(2)研擬普及化及社區化之照顧服務政策，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

6. 強化婦女勞動力投資，提升婦女人力資源與勞動素質

(1)辦理婦女職前進修教育之機會及在職進修訓練。

(2)辦理適合婦女訓練課程及活動，提昇女性勞動參與之人力資本。

二、人身安全及司法

（一）基本原則：

應落實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使婦女免於恐懼，避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其他社會暴力與生活威脅，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並建構友善生活環境。充實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服務，避免使不同性別者遭受二度傷害。

（二）辦理單位：法制處、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社會處、教育處、工務處、衛生局、勞工處、建設處

（三）施政目標與內涵：

1. 落實並深化不同性別者之人身安全保障政策

(1)健全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網絡，充實人力及經費資源。

(2)加強推展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少年性剝削防治宣導工作，並建立社區防治體系，於學校及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

(3)各級學校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暴力防治措施。

(4)結合民間團體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意識教育與宣導。

(5)落實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相對人治療制度。

(6)持續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網絡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增進性別平等意識，並具備文化及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傾向之服務需求。

(7)強化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制度。

(8)建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個案管理系統及網絡

合作。

(9)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內專業人員標準處理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

2. 針對不同性別及族群之處境、年齡及社會地位，制定並發展相關人身安全政策

(1)加強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輔導。

(2)建構多元族群及多元文化觀點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3)針對跨國婚姻媒合與移工之仲介制度加強管理，消除不當剝削。

(4)強化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聯繫分工機制，以保障女性外勞工作權益及人身安全。

(5)針對多元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性及補充性方案。

3. 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人口販運查緝

(1)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保護救援，並依兒童少年之人權及健全發展需求，提供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以利回歸正常社會體系。

(2)應積極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對於被害人提供司法協助或通譯、陪同偵訊及庭外安全護送、安置保護等必要措施，並保障其居住、工作與安全之基本權益。

4. 強化公共場所之安全性及性別友善空間，加強執行公共空間之巡邏（查），以減少犯罪機會。

(1)檢視營業場所建築物與公共空間之安全設備設計，推動情境犯罪預防，降低暴力犯罪之被害率。

(2)提供社區安全生活空間之資訊，加強治安死角巡

守，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3)加強不實廣告查核，提醒婦女注意相關陷阱。

(4)加強車站、捷運站、停車場及大眾交通系統安全服務暨計程車安全與管理工作，以維護婦女安全。

(5)公共運輸系統應規劃相關安全措施，各公私立停車場應有燈光、動線及安全配備之標準規範。

5. 嚴格監督並防止警政、醫療、教育、社政等單位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將問訊、診療資料或現場畫面外洩，造成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人口販運案件之不同性別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1)落實監督並取締媒體報導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

(2)應定期查核並檢討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人口販運案件之申訴、處理、調查、保護之服務流程，防止當事人資訊不當外洩。

三、健康照顧及醫療

(一)基本原則：

建構具性別意識的健康政策，瞭解並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健康處境與需求，加強身、心、靈、社會之整體性的預防保健服務，同時加強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教育並建構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二)辦理單位：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勞工處

(三)施政目標與內涵：

1. 制定具性別意識之健康政策，建立有性別意識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

(1)建立性別意識與友善就醫概念之醫療相關政策與鼓勵措施。

(2)辦理醫師及醫事人員相關在職教育，提高性別敏感度。

(3)針對不同性別者重要健康議題之政策與方案成效檢視。

(4)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及城鄉需求，發展可近性及適切性的服務網絡。

(5)發展不同族群和性別之健康風險管理與健康生活型態管理策略。

2. 強化性教育，避免性病、非自主及非預期懷孕，進而提昇身體及性自主權，增加生育健康知能和自主性

(1)結合教育、新聞單位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強化自我保護能力。

(2)透過教育提升身體及性自主權之概念。

(3)針對非預期及非自主懷孕之婦女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4)教育單位、民間及同儕團體加強推動與青少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加強青少女身體發育、安全性行為及未成年懷孕之相關教育。

(5)　提供青少年懷孕相關保健服務措施。

3. 落實對不同性別者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其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

(1)建立並提供親善及安全之就醫環境及服務模式並建構性別友善醫院評鑑機制。

(2)各類疾病篩檢應於確保病患隱私及自主情形下，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並尊重多元性別價值。

(3)破除健康/醫療/照顧服務工作者之性別刻板印象，改善各類醫療健康照顧服務領域中弱勢(少數)性別之求職與職場現象，增加醫療服務職場中少數性別之環境

支持，消除職場性別分流。

(4)適時檢討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者之緊急醫療處置作業及處理流程，並健全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者之醫療處置、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轉介服務網絡。

(5)應納入多元性傾向者之需求，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醫療保健服務。

4. 身心健康促進

(1)鼓勵營造母嬰親善的環境及措施。

(2)提供不同性別者更年期多元化保健服務（如建立更年期保健諮詢管道、早期監測機制及保健模式、推動辦理更年期成長團體，建立社會支持環境）。

(3)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飲食、食品衛生安全、體重控制、健康體位、體能運動及心理健康促進等攸關婦女健康議題之宣導計畫，提升婦女之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4)提升男性健康素養及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減少因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之男性好發疾病。

(5)提供新住民、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以促進其身、心、靈及社會之整體健康。

(6)建立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7)鼓勵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保健門診，提供診療、諮詢、轉介及社區宣導等服務。

(8)推動不同生命週期群體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健康識能計畫，內容須包含心理健康識能與健康資源利用。

5. 建構符合不同性別需求之醫療資源網絡

(1)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整合相關學校、衛生所資源，提供適當之心理諮詢與轉介服務。

(2)建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需求，發展可近性之資源。

(3)提供家庭照顧者適合之支持團體系統(如舉辦各種照顧者支持活動-有照顧技巧、壓力調適、情緒管理、家庭溝通、社會資源運用等課程）。

(4)提供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具性別敏感度及文化適切性之身心健康與照顧服務。

四、人口、婚姻及家庭

(一)基本原則：

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具有性別敏感度。健全家庭托育政策，完備各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重視性別人權。

(二) 辦理單位：民政處、社會處、地政處、勞工處、教育處、計畫處

(三)施政目標與內涵：

1.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1)不同生命週期中各項人口政策應具備性別敏感度，尊重人口中的少數族群，如雙(多)胞胎、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傾向者等。

(2)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女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享有同等之權益。

(3)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尤其是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

(4)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體系。

2. 健全托育政策，落實普及照顧福利政策。

(1)推動居家托育人員支持系統，加強嬰幼兒之照顧服務。

(2)推動普及社區化的托育照顧服務。

(3)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前教育需求與措施。

(4)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

(5)輔導社區社團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6)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7)分階段逐步推動社區長期照護及居家服務支援系統，解決婦女照顧困境，並落實弱勢福利人口群之就地照顧服務。

(8)充實社區化照護措施，提升照護服務品質，全面推展暫托(喘息)服務，提供家屬喘息機會。

(9)推動居家托育人員、照顧服務員等女性有酬勞動之職業訓練，以促進婦女就業。

3. 提供各類弱勢婦女脫貧、照顧、住宅、生活等福利措施。

(1)推動並落實社區弱勢及特殊境遇婦女住宅補貼。

(2)推動女性單親家庭福利措施，協助減少家庭負擔，增強其能量。

(3)加強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措施，以協助特殊境遇婦女自立自強並改善生活環境。

(4)提供推動中高齡婦女之各項福利服務，並建立完整的支持網絡，以提升其生理、心理、和社會適應之生活能力。

(5)針對家庭功能不彰、行為偏差、中輟之虞或未預期懷孕之少女，提供必要之協助，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女之照顧及權益。

(6)連結區公所、社區及社團資源，辦理原住民及新住民生活輔導、支持性服務及服務據點。

4. 保障不同族群及多元性傾向者基本權益維護

(1)提供社會福利資源宣導的普遍性及可近性功能，以確保最需要扶助之貧困婦女享有政府的福利照顧措施。

(2)宣導民法相關規定，以確保婦女經濟權益。

(3)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監護權及子女姓氏選擇權，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之性別歧視。

(4)落實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且維護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

(5)政府對於同性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

五、教育、媒體及文化

（一）基本原則：

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教育政策：應重視性別的階級、族群、城鄉及性傾向等方面的差異。同時，教育內容應呈現多元的文化與價值，使學習者能認識、尊重及平等對待不同的社會群體。

（二）辦理單位：教育處、文化局、新聞處、法制處、民政處、人事處

（三）施政目標與內涵：

1. 全面推動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宣導。

(2)檢視並整合現有相關法令，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及文化政策。培育具性別意識的教育人員與師資，強化職前與在職訓練，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

施與評鑑機制。

(3)蒐集建立女性圖書資料及辦理性別議題相關活動。

2.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消除族群、性別的歧視

(1)辦理社區婦女教育及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2)提供原住民與新住民女性之教育培力機會以促進社會參與。

(3)鼓勵原住民社團辦理各項教育文化活動。

(4)開設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培力性別平等意識並提供單親、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偏鄉地區等婦女相關課程，達到資源平衡。

3. 開拓婦女學習的多元管道，提供女性教育措施。

(1)加強婦女終身學習的多元管道,開設相關課程並提供托兒服務。

(2)辦理可提升弱勢婦女自我能力與價值之成人教育課程，同時加強其補救教育管道。

(3)研發婦女教育方案及教材,將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納入現職教師、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在職研習。

4. 教育大眾識讀媒體，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1)結合電視頻道公益短片及節目等,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2)運用各項媒體通路積極宣導,以提升民眾相關認知。

5. 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1)辦理女性讀書會領導人及女性史料、文化藝術人才培訓。

(2)辦理女性創作者及藝術家文化藝術的展覽。

6.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1) 突破性別不平等之傳統婚娶、喪禮等文化習俗。

(2) 鼓勵廟宇、宗廟等組織能夠重視性別平等之觀念。

(3) 積極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等相關文宣與教材教法。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 基本原則：

在廣義的環境與空間領域內（包括環保生態、能源資源、防救災、基礎設施、建築住居、公共工程、城鄉規劃、社區發展、交通運輸、通訊服務、資訊科技等），致力實現以下目標：(1)追求平等參與、破除性別隔離；(2)保障分配正義與弱勢福利；(3)以女性及多元弱勢的經驗、知識和價值，作為政策規劃和公共設施設計依據;(4)呼應環境科技等領域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二)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建設處、農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勞工處、計畫處

(三) 施政目標與內涵：

1.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1) 蒐集本縣環境與空間領域內，各項業務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

(2) 環境與空間等各機關政策規劃及宣導執行過程，積極轉化傳統性別角色，鼓勵女性參與，特別是決策規劃過程的參與。

(3) 鼓勵各部門發展積極策略，包括家庭與工作平衡策略，以吸引更多女性進入環境與空間領域就業，並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

(4) 培育在環境與空間領域的社區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

2.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1) 針對廣義環境與空間等領域內的政策議題或服務提

供，進行量化統計與質化調查，以瞭解不同性別與屬性者對於政策或服務的需求、態度、使用行為等有無差異，並建立研究成果資料庫。

(2)針對各種水患、災變、污染等風險進行研究，瞭解不同性別與屬性的人口之風險脆弱性，特別考量原住民、農漁民、經濟弱勢者等之生活與生產需求，並提出因應策略。

3.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1)環境、空間宜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利需求為設計依據，並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施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訂定具體改善計畫。

(2)檢討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與安全性，補助汰換老舊公車，逐步改為無階梯、無障礙、零廢氣公車，並以鄉村與老年乘客較多之地區路線優先汰換。檢討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不高的原因，包括檢討班次、路線、票價等，並提出積極改善方案。

(3)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做起，使用在地、有機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

(4)發掘並保護農村女性與原住民對生態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納入農村、原住民主體的角度，檢討改進氣候變遷的調適政策與國土資源規劃。

4.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1)保障民間團體擁有參與及影響全市環境與空間等決策的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2)與社區、農村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或農會家政班等合

作，推動節能減碳與生態教育，同時進行性別意識的培力；鼓勵社區、農村女性以集體力量爭取決策位置。

參、106 年重點工作目標(含預算金額)

一、 就業經濟及福利

（一）針對新住民辦理工作權益相關宣導課程(18 萬 4,000 元)－民政處

（二）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629 萬元)－社會處

（三）女性經濟培力計畫(42 萬 1,080 元)－社會處

（四）營造友善的婦女創業環境－建設處

（五）增進補習班從業人員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能－教育處

（六）彰化縣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計畫-公共場所及職場哺集乳室設置(4 萬元)－衛生局

（七）推動農會職場性別平等觀念深化－農業處

（八）提供職場性別工作平等之幸福工作環境(107 萬 6,110 元)－勞工處

（九）移工天使貼心守護-杜絕性騷擾、性侵害宣導計畫(23 萬 5,000 元)－勞工處

（十）提升新住民就業力計畫(32 萬 5,660 元)－勞工處

（十一）協助勞動部辦理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勞工處

（十二）外籍移工性騷擾申訴管道宣導計畫-勞工處

二、 人身安全及司法

（一）彰化縣警察局落實約制告誡家暴高危機加害人作為－警察局

（二）彰化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防災區推動工作－消防局

（三）針對多元性傾向被害員工之協助計畫－人事處

（四）性騷擾防治整合服務方案(75 萬元)－社會處

（五）辦理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網絡相關人員專業訓練－教育處

（六）提供職場性別工作平等之幸福工作環境計畫(94 萬)-勞工處

（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醫療處遇工作(235 萬)-衛生局

（八）法律行動列車計畫(6 萬 2,400 元)－法制處

（九）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計畫(4 萬 5,000 元)-社會處。

（十）強化學生及教師性別暴力及校園性平事件防治措施(42 萬元)－教育處。

（十一）增加市區客運使用低地板公車車輛數(3,850 萬元)－工務處。

（十二）移工天使貼心守護-杜絕性騷擾、性侵害宣導計畫(23 萬 5,000 元)－勞工處

（十三）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1,223 萬 0,831 元)－勞工處

（十四）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計畫(488 萬 1,115 元)-勞工處。

（十五）「小小正義使者~GO」活動體驗營實施計畫(10 萬 6,575 元)－警察局。

（十六）求職防詐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99 萬 5,000 元)-勞工處。

三、 健康照顧及醫療

（一）遠距健康照護管理服務模式(70 萬元)－社會處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674 萬 6,000 元)－社會處

（三）身心障礙者心靈宅急便服務計畫(95 萬 5,000 元)-社會處

（四）協助勞動部辦理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勞工處

（五）彰化縣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21 萬 6,000 元)－教育處

（六）更年期多元化保健服務方案(1 萬元)－衛生局

（七）彰化縣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計畫(4 萬元)－衛生局

（八）整合式健康篩檢計畫(1,300 萬元)－衛生局

（九）性病及愛滋防治工作(161 萬元)－衛生局

（十）長期照護服務個案家屬照顧諮詢與喘息服務計畫(2,015 萬 4,545 元)－衛生局

（十一）心理健康促進暨醫療保健講座(9 萬 2,800 元)－衛生局

四、 人口、婚姻及家庭

（一）家庭教育課程(2 萬元)－民政處

（二）南彰化婦女的娘家-田中區婦女中心(290 萬元)－社會處

（三）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174 萬元)－社會處

（四）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宣導計畫 (52 萬 4,820 元)－社會處

（五）建置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8,136 萬元) －社會處

（六）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幸福家庭實施計畫(20 萬元)－教育處

（七）提供職場性別工作平等之幸福工作環境(107 萬 6,110 元)－勞工處

（八）宣導不動產繼承性別平等觀念-地政處

五、 教育、媒體及文化

（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工作暨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知能研討會(每場次約計 5 萬元)－教育處

（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外籍配偶識字班－教育處

（三）廣宣性別平等行動計畫－新聞處

（四）提供女性藝術家展覽空間，推廣女性藝術家創作意識－文化局

（五）落實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策之蒐集建立女性圖書資料－文化局

（六）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36 萬元)－民政處

（七）性別主流進階課程(性別影響評估)－人事處

六、 環境、能源及科技

（一）鼓勵女性積極參與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廚餘與綠色消費

宣導活動(5 萬元)－環保局

（二）增加市區客運使用低地板公車車輛數（中央補助 4,639 萬 6,000 元，本府及業者合計自籌經費 3,060 萬 4,000 元）－工務處

（三）提升女性參與水利防災宣導、決策及執行機會(120 萬元)－水利資源處

（四）彰化縣政府轄管風景區公廁環境改善計畫(3,644 萬元)－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五）宣導本縣電器承裝業優先聘僱女性從業人員，提升女性就業比例－建設處

（六）105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36 萬元，餘不足數自籌）－教育處

（七）推廣無害環境之農業技術－農業處

肆、 預期效益：

一、 運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主軸議題，融入性別平等內涵於縣府各項施政政策中。

二、 強化政策執行者具備性別敏感度，深化性別主流化之內涵。

伍、計畫追蹤管考：

一、 本施政計畫年度執行成果應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二、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性別主流化專區供民眾閱覽。